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12,128	160,237
利息及佣金開支		(8,177)	(11,464)
淨利息收入	2	203,951	148,773
其他淨收入	3	41,328	19,985
減值損失	4	(5,972)	(21,754)
行政開支		(42,346)	(22,429)
除稅前利潤	5	196,961	124,575
所得稅	6	(50,442)	(31,17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6,519</u>	<u>93,39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146,086	93,399
非控股權益		433	—
年度利潤		<u>146,519</u>	<u>93,39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u>0.12</u>	<u>0.1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	82,572	24,488
應收利息		14,852	9,79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11	1,382,415	1,109,394
固定資產	15	4,162	1,636
商譽	12	18,005	—
遞延稅項資產	19(b)	16,966	15,182
其他資產	16	3,598	16,922
總資產		1,522,570	1,177,417
負債			
計息借款	17	100,000	175,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249	21,798
當期稅項	19(a)	19,728	9,740
總負債		126,977	206,538
淨資產		1,395,593	970,8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80,000	880,000
儲備		208,177	90,879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總權益		1,388,177	970,879
非控股權益		7,416	—
總權益		1,395,593	970,8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實繳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資本／ 股本	資本／ 股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0(c)	附註 20(d)(i)	附註 20(d)(ii)	附註 20(d)(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80,000	12,303	7,858	—	70,718	970,879	—	970,879
於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	—	—	—	—	—	—	6,983	6,98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6,086	146,086	433	146,519
已發行H股(附註20(c))	300,000	(12,303)	(7,858)	—	(8,627)	271,212	—	271,212
撥入盈餘儲備	—	—	13,508	—	(13,508)	—	—	—
撥入一般儲備	—	—	—	10,984	(10,984)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180,000</u>	<u>—</u>	<u>13,508</u>	<u>10,984</u>	<u>183,685</u>	<u>1,388,177</u>	<u>7,416</u>	<u>1,395,59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10,000	33,292	7,819	—	38,369	589,480	—	589,480
於二零一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3,399	93,399	—	93,399
資本注資	240,000	48,000	—	—	—	288,000	—	288,000
撥入盈餘儲備	—	—	7,858	—	(7,858)	—	—	—
轉換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130,000	(68,989)	(7,819)	—	(53,192)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880,000</u>	<u>12,303</u>	<u>7,858</u>	<u>—</u>	<u>70,718</u>	<u>970,879</u>	<u>—</u>	<u>970,87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0(b)	125,516	(433,805)
已付中國所得稅	19(a)	(32,460)	(40,32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u>93,056</u>	<u>(474,134)</u>
投資活動			
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670,634
出售固定資產的所得款項		113	—
購買固定資產的付款		(3,052)	(701)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238,348)	—
收購投資的付款		—	(520,47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241,287)</u>	<u>149,463</u>
融資活動			
資本注資的所得款項		313,764	288,000
新造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100,000	24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75,000)	(241,000)
已付利息		(8,576)	(8,311)
向本公司股權股東已付之股息		—	(2,844)
與其他融資活動有關的已付現金		(23,872)	(12,78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206,316</u>	<u>268,059</u>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8,085	(56,61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a)	24,488	81,10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a)	<u>82,572</u>	<u>24,488</u>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其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提供因按照其與本集團相關程度而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應用政策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其結果組成就不輕易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其於該期間獲確認，或倘修訂會計估計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其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獲確認。

管理層就對財務報表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作出的判斷乃於附註24內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寬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定額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符合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該公司可將供款確認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定額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向僱員提供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訂，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以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我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面對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至終止控制當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內部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因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得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利潤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概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應佔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具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有關該等權益合約責任之附屬公司股權。就各業務

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於附屬公司可辨識淨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股東之間分配年度總利潤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h))，或(當適當時)初次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e) 商譽

商譽指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三者之總合；超出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餘額。

當(ii)大於(i)，則該餘額會作為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1(k))。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均計入出售損益的計算之內。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自建固定資產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撇銷其成本：

	估計可使用 年期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年
汽車	5年
電子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乃每年審閱。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定租約形式。

(i) 本集團租用之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會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並無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均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項基準更能代表源自租賃資產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激勵在損益確認為已作出之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h) 金融工具

(i) 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另加(就並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所持有具有在固定或可確定可收回金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以下者除外：

- (a) 本集團擬立即或在短期出售者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b) 初始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者；或
- (c) 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原因而令本集團未必可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者，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將會計提減值損失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指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而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估計的事件。

客觀證據包括以下損失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於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而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並確認任何減值損失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兩種方式評估減值損失。

一 個別評估

對於個別被視為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採用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按原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的數額計量損失金額。減值損失乃於損益確認。

倘估計現金流量與其現值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在評估減值損失時，不會對有關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進行貼現。

抵押貸款或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反映可見未來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成本。

一 組合評估

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評估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且於個別評估時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被視為個別並不重大且未有個別評估的同類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相若信用風險特徵組合以進行組合評估。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識別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可觀察數據進行組合評估後，可觀察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後，某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

本集團就任何估計可回收金額的其後變動及因而導致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而定期審閱及評估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減值損失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相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則減值損失會透過損益撥回。該撥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於撥回當日的已攤銷成本。

當本集團已經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申索程序後釐定貸款並無合理收回可能性，則會在取得所需批准後，按減值損失準備撤銷貸款。

(iii) 公允價值計量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存在活躍市場，則會使用並無就於未來出售或交收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的活躍市場報價，確定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倘金融工具並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運用知情並自願的訂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另一項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得出，而所使用的貼現率乃各報告期末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之當前市場利率。倘使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數據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得出。

在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則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概無保留或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則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繼續涉及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相關現有責任（或其中一部分）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方可終止確認。當本集團及現有貸款人協議以一項新金融負債取代一項原有金融負債，而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顯著不同，或對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入賬。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v) 抵銷

倘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交易，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的所有權權益的合同。就發行股本工具收到的代價乃於扣除交易費用後於權益確認。本集團就購回本身的股本工具支付的代價及交易費用會自權益扣除。

(i)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則以實際利率法按借貸年期與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一併於損益中確認。

(j)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k)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除重估金額外)；
- 獲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的預付利息；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之附屬公司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乃於每年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

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一 確認減值損失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一 減值損失撥回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損失。有關商譽之減值損失將不予撥回。

減值損失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l)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如基本養老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按基於政府機構所規定的數額計算的適用比率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內扣除。

(m)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而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並就之前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利潤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該等產生自不可扣稅商譽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等差異為限，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則除非有可能在將來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出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供利用，則任何有關扣減將被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獲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乃分開呈列，且不會抵銷。倘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當期稅項資產與清償當期稅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n) 準備及或有負債

(i) 因業務合併而承擔的或有負債

於業務合併所承擔而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之或有負債按公允價值獲初始確認，前提是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於其按公允價值獲初始確認後，該等或有負債將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將根據附註1(n)(ii)釐定的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因業務合併所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現有責任，則按照附註1(n)(ii)披露。

(ii) 其他準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以致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其能夠可靠估計，則就無法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準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準備則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該責任可能毋須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認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於損益確認收益如下：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按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i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p)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在發生的期間內支銷。

(r)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s)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執行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識別。

就財務申報而言，屬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2 淨利息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的客戶提供貸款。各重大收益分類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210,732	159,954
銀行存款	<u>1,396</u>	<u>283</u>
	<u>212,128</u>	<u>160,237</u>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及佣金開支		
銀行借款	(8,105)	(11,320)
非銀行機構借款	—	(99)
銀行收費	<u>(72)</u>	<u>(45)</u>
	<u>(8,177)</u>	<u>(11,464)</u>
淨利息收入	<u><u>203,951</u></u>	<u><u>148,773</u></u>

本集團擁有多元客戶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任何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淨利息收入超過10%。有關信用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1(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部分／可報告分部，因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貸款服務，該服務亦是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資料披露之目的，本集團視湖州市為其所在地。本集團所有收益及資產均主要歸屬於主要營運地區湖州市。

3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35,171	19,821
匯兌收益	6,178	—
來自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164
其他	(21)	—
合計	<u>41,328</u>	<u>19,985</u>

4 減值損失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附註11)	<u>5,972</u>	<u>21,754</u>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4,971	2,779
退休計劃供款	300	190
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u>2,938</u>	<u>621</u>
合計	<u>8,209</u>	<u>3,590</u>

本集團須參與由浙江省湖州市市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該供款額為標準工資中的某一比率(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年內決定)。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付予中國僱員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開支(附註 15)	1,179	695
有關建築物的經營租賃支出	818	515
審計師薪酬	<u>2,232</u>	<u>1,020</u>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附註 19(a))		
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	42,448	40,227
遞延稅項 (附註 19(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7,994</u>	<u>(9,051)</u>
合計	<u>50,442</u>	<u>31,176</u>

(b)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96,961</u>	<u>124,575</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		
名義稅項 (附註)	49,240	31,144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u>1,202</u>	<u>32</u>
實際所得稅開支	<u>50,442</u>	<u>31,176</u>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稅率為25% (二零一四年：25%)。
- (ii)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利潤(二零一四年：不適用)，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俞寅	6	360	54	420
執行董事				
鄭學根	6	240	54	300
胡海峰	6	300	54	360
丁茂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	120	—	120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	6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	100	—	—	100
金雪軍	100	—	—	100
黃廉熙	100	—	—	100
監事				
沈姪敏	6	72	18	96
戴勝慶	6	—	—	6
王培軍	6	—	—	6
	<u>342</u>	<u>1,092</u>	<u>180</u>	<u>1,614</u>

	二零一四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俞寅	6	212	54	272
執行董事				
鄭學根	6	120	54	180
胡海峰	6	175	54	235
丁茂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5	100	39	144
褚農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1	—	—	1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3	—	—	3
褚農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1	—	—	1
張建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	—	—	2
邱偉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	—	—	2
唐海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	—	—	2
俞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	—	—	2
沈德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	—	—	2

	二零一四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72	—	—	72
金雪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75	—	—	75
黃廉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75	—	—	75
監事				
戴勝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2	—	—	2
王培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2	—	—	2
沈嫻敏	6	65	26	97
夏靜(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	33	18	53
范海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	—	—	2
唐海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辭任)	2	—	—	2
俞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辭任)	2	—	—	2
	<u>278</u>	<u>705</u>	<u>245</u>	<u>1,22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金額，以作為退休金、本公司離職補償或吸引彼等加入的獎勵。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位(二零一四年：五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集團董事或監事，而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另外兩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86	—
酌情花紅	108	—
	<u>494</u>	<u>—</u>

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2	—
1,000,001至1,500,000	—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的薪酬，以作為退休金、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46,086	93,3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70,137</u>	<u>811,335</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0.12</u>	<u>0.12</u>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880,000	510,000
資本注資影響(附註20(c))	—	181,479
已發行H股的影響(附註20(c))	290,137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20(c))	<u>—</u>	<u>119,8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70,137</u>	<u>811,335</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	—
銀行存款	82,398	24,488
其他	<u>172</u>	<u>—</u>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82,572</u>	<u>24,488</u>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96,961	124,575
調整：		
減值損失	5,972	21,754
折舊及攤銷	1,179	695
匯兌收益	(6,178)	—
利息開支	8,105	11,419
投資收入	—	(164)
營運資金變動：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增加	(67,176)	(613,910)
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75)	3,8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372)	18,02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125,516</u>	<u>(433,805)</u>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	708,934	699,580
零售貸款	643,174	455,645
互聯網貸款	<u>103,261</u>	<u>—</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1,455,369</u>	<u>1,155,225</u>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 組合評估	(54,932)	(40,380)
— 個別評估	<u>(18,022)</u>	<u>(5,451)</u>
減值損失準備金總額	<u>(72,954)</u>	<u>(45,831)</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1,382,415</u>	<u>1,109,394</u>

(b)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91,144	450
保證貸款	1,283,653	1,098,330
抵押貸款	79,972	55,445
質押貸款	600	1,0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1,455,369</u>	<u>1,155,225</u>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 組合評估	(54,932)	(40,380)
— 個別評估	(18,022)	(5,451)
減值損失準備金總額	<u>(72,954)</u>	<u>(45,831)</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1,382,415</u>	<u>1,109,394</u>

(c) 按行業分部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	282,920	19%	173,350	15%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197,220	14%	195,350	17%
建築	158,492	11%	187,000	16%
製造	35,752	3%	77,030	7%
其他	34,550	2%	66,850	6%
企業貸款	708,934	49%	699,580	61%
零售貸款	643,174	44%	455,645	39%
互聯網貸款	103,261	7%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1,455,369</u>	<u>100%</u>	<u>1,155,225</u>	<u>100%</u>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u>(72,954)</u>		<u>(45,831)</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1,382,415</u>		<u>1,109,394</u>	

(d) 按抵押物類型及逾期期限分析的逾期貸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不足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一年	
	三個月(包括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包括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包括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173	—	200	—	373
保證貸款	1,215	—	400	3,487	5,102
抵押貸款	580	2,300	3,600	3,787	10,267
合計	<u>1,968</u>	<u>2,300</u>	<u>4,200</u>	<u>7,274</u>	<u>15,742</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不足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一年	
	三個月(包括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包括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包括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	<u>70</u>	<u>—</u>	<u>—</u>	<u>475</u>	<u>545</u>

逾期貸款指向客戶提供而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日或以上的貸款及墊款。所有金額均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逾期總金額(未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準備金)列示。

(e) 按減值損失準備金評估方法分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備金經組合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 人民幣千元	準備金經個別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1,420,297	35,072	1,455,369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u>(54,932)</u>	<u>(18,022)</u>	<u>(72,954)</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1,365,365</u>	<u>17,050</u>	<u>1,382,415</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備金經組合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 人民幣千元	準備金經個別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1,140,260	14,965	1,155,225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u>(40,380)</u>	<u>(5,451)</u>	<u>(45,831)</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1,099,880</u>	<u>9,514</u>	<u>1,109,394</u>
(f) 減值損失準備金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經組合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經個別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380	5,451	45,831
收購附屬公司	9,110	10,111	19,221
年度計提	5,442	10,837	16,279
年度撥回	—	(10,307)	(10,307)
撇銷	—	(2,920)	(2,920)
收回過往年度撇銷的貸款及墊款	—	4,850	4,8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932</u>	<u>18,022</u>	<u>72,954</u>
	二零一四年		
	經組合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經個別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696	5,381	24,077
年度計提	21,684	5,092	26,776
年度撥回	—	(5,022)	(5,0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380</u>	<u>5,451</u>	<u>45,831</u>

(g) 按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未逾期亦未減值	1,420,297	1,140,260
已減值	<u>35,072</u>	<u>14,965</u>
	<u>1,455,369</u>	<u>1,155,225</u>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未逾期亦未減值	(54,932)	(40,380)
已減值	<u>(18,022)</u>	<u>(5,451)</u>
	<u>(72,954)</u>	<u>(45,831)</u>
淨餘額		
未逾期亦未減值	1,365,365	1,099,880
已減值	<u>17,050</u>	<u>9,514</u>
	<u>1,382,415</u>	<u>1,109,394</u>

1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u>18,00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05</u>
累計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零)	<u>18,005</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38.5百萬元收購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金匯小貸」) 之96.9298%股權。收購成本超出金匯小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淨公允價值的部分人民幣18.0百萬元乃作為商譽記賬，並分配至金匯小貸之小額貸款營運。

減值測試

金匯小貸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且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5%推算，而該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過小額貸款營運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按反映有關金匯小貸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列清單載列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資本詳情	擁有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 權益	
金匯小貸 (附註(i))	浙江德清	228,000,000股股份	96.9298%	96.9298%	小額貸款
佐力小貸香港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 (「佐力香港」)	香港	1,000,000股股份 (附註(ii))	100%	100%	投資、貿易

附註：

- (i) 金匯小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金匯小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財務報表反映淨資產總值及淨利息收入總額，其分別構成本集團相關綜合金額的約17.31%及14.29%。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佐力香港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唯一股東，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就已發行股份付款。

14 收購附屬公司

本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238.5百萬元以收購金匯小貸之96.9298%股權，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

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於浙江省湖州市小額貸款業務市場帶來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亦預期可透過規模經濟減低成本。

由上述收購事項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匯小貸已為本集團業績貢獻淨利息收入人民幣15.6百萬元及淨利潤人民幣14.1百萬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管理層估計綜合淨利息收入可達人民幣219.8百萬元及年度綜合淨利潤可達人民幣148.6百萬元。管理層於釐定此等金額時，已假設於收購事項日期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暫時釐定)將與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之公允價值調整相同。

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售股股東支付額外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9百萬元，相等於金匯小貸於購買協議日期後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際收到的政府補助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已收到上述政府補助金人民幣2.6百萬元，並已向售股股東支付該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政府補助金具有支付任何額外代價的進一步責任。

根據購買協議，本公司亦已同意向售股股東支付相等於金匯小貸於購買協議日期後就兩項指定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實際收到的還款(「未償還應收款項」)之額外代價。於購買協議日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4百萬元。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無法就未償還應收款項收回現金流量，因此確認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為零。

(a) 可識別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8,076
應收利息	1,30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211,817
固定資產(附註15)	64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b))	9,778
其他資產	2,0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6,251)</u>
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227,446</u>

(b) 商譽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已獲確認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238,468
非控股權益(根據其於金匯小貸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金額之 按比例權益)		6,983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a)	<u>(227,446)</u>
商譽	12	<u>18,005</u>

商譽主要歸因於金匯小貸工作團隊的技能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因整合該公司至本集團現有的小額貸款業務預期達到的協同效應。預期已確認商譽一概不可用以抵扣稅項。

15 固定資產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0	562	286	1,545	2,963
添置	<u>18</u>	<u>623</u>	<u>60</u>	<u>—</u>	<u>70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88	1,185	346	1,545	3,6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	69	215	125	966	1,375
添置	73	380	672	2,045	3,170
出售	<u>—</u>	<u>(215)</u>	<u>—</u>	<u>—</u>	<u>(21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0</u>	<u>1,565</u>	<u>1,143</u>	<u>4,556</u>	<u>7,99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3)	(225)	(118)	(747)	(1,333)
年度支出	<u>(117)</u>	<u>(206)</u>	<u>(63)</u>	<u>(309)</u>	<u>(69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0)	(431)	(181)	(1,056)	(2,0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	(34)	(98)	(80)	(515)	(727)
年度支出	(138)	(259)	(107)	(675)	(1,179)
出售	<u>—</u>	<u>102</u>	<u>—</u>	<u>—</u>	<u>10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2)</u>	<u>(686)</u>	<u>(368)</u>	<u>(2,246)</u>	<u>(3,83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8</u>	<u>879</u>	<u>775</u>	<u>2,310</u>	<u>4,16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8</u>	<u>754</u>	<u>165</u>	<u>489</u>	<u>1,636</u>

16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公開發售服務費	—	16,237
預付所得稅(附註)	1,808	—
預付款項	1,693	—
其他	97	685
	<u>3,598</u>	<u>16,922</u>

附註：預付所得稅指金匯小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額支付的所得稅。

除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其將在發行H股後自權益扣除)外，所有其他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7 計息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		
一 由關連方保證	<u>100,000</u>	<u>175,000</u>

附註：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須符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常見之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該等貸款將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約之遵守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額外詳情載於附註21(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與銀行貸款有關之契約。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條件政府補助金（附註）	—	13,000
應付首次公開發售服務費	—	4,475
營業稅金及附加及其他應付稅項	1,750	1,286
應計員工成本	1,748	1,147
應付利息	61	532
其他應付款項	3,690	1,358
	<u>7,249</u>	<u>21,798</u>

附註：根據德清縣政府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收到德清縣的有條件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3.0百萬元，條件為本公司的H股須在二零一六年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確認上述有條件政府補助金為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淨收入。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當期稅項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應付所得稅之餘額	9,740	9,842
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附註6(a)）	42,448	40,227
年內已付所得稅	<u>(32,460)</u>	<u>(40,329)</u>
年末應付所得稅之餘額	<u>19,728</u>	<u>9,740</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	減值損失 準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有條件政府 補助金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稅務 損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19	112	—	—	6,131
計入損益 (附註6(b))	<u>5,439</u>	<u>362</u>	<u>3,250</u>	<u>—</u>	<u>9,05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458	474	3,250	—	15,18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4)	2,674	100	—	7,004	9,778
計入損益 (附註6(b))	<u>(367)</u>	<u>183</u>	<u>(3,250)</u>	<u>(4,560)</u>	<u>(7,99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65</u>	<u>757</u>	<u>—</u>	<u>2,444</u>	<u>16,966</u>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合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c)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d)(i)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d)(ii)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d)(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u>880,000</u>	<u>12,303</u>	<u>7,858</u>	<u>—</u>	<u>70,718</u>	<u>970,879</u>
於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5,083	135,083
已發行H股 (附註20(c))	300,000	(12,303)	(7,858)	—	(8,627)	271,212
撥入盈餘儲備	—	—	13,508	—	(13,508)	—
撥入一般儲備	—	—	—	9,209	(9,20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u>1,180,000</u>	<u>—</u>	<u>13,508</u>	<u>9,209</u>	<u>174,457</u>	<u>1,377,174</u>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c)	資本／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d)(i)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d)(ii)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d)(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10,000	33,292	7,819	—	38,369	589,480
於二零一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3,399	93,399
資本注資	240,000	48,000	—	—	—	288,000
撥入盈餘儲備	—	—	7,858	—	(7,858)	—
轉換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130,000	(68,989)	(7,819)	—	(53,19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880,000	12,303	7,858	—	70,718	970,879

(b) 股息

本集團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零元)。

(c) 實繳資本／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指本公司1,1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注資人民幣240.0百萬元。根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的轉制，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指本公司8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 資本／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主要由資本／股份溢價組成，即本集團的實繳資本／股份面值與注資／自發行本集團股份所收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ii)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指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本集團須將其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釐定的淨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直至儲備公積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在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結餘在該資本化後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於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撥款後，本集團在經股東批准後，亦可將淨利潤撥至任意盈餘儲備。待股東批准後，任意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資本。

(iii)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部分金額作為一般儲備，金額為風險資產總額期末結餘的1.5%，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以該等資產抵銷可能出現的損失。本集團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符合相關法規。

(e) 分配溢利

(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溢利如下：

- 分配人民幣13.5百萬元(本公司純利的10%)至盈餘儲備；
- 分配人民幣9.2百萬元至一般儲備；並向所有股東宣派人民幣165.2百萬元的現金股息，即每股人民幣0.14元。

上述溢利分配決議案尚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以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

- 分配人民幣7.9百萬元至盈餘儲備。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按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計算)分別為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74.5百萬元。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能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權益持有人／股東締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穩定性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方法並無改變。

針對信貸業務，本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信貸餘額及有關本集團的股本的信貸總餘額倍數，以將資本風險保持處於可接受的範圍內。有關管理本集團的股本以符合發展信貸業務的需要的決策由董事決定。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慣例載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源自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或對本集團的承諾。其主要源自本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及庫務業務，例如投資理財產品。

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已設立相關機制，以覆蓋小額貸款業務的關鍵營運環節的信用風險，包括貸前評估、信貸審批和貸後監察。於貸前評估階段，本集團委派業務及市場推廣部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客戶接納及盡職審查。於信貸審批階段，視乎貸款金額而定，所有貸款申請須接受本集團副總經理、總經理或貸審會評估及批核。於貸後監察階段，本集團進行現場視察及遙距查詢，透過評估不同範疇以偵測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抵押物狀況及其他還款來源。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其貸款組合風險。貸款按風險水平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顯示存在客觀損失證明時，該貸款及墊款被分類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將按適當情況而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五類貸款及墊款的主要定義載列如下：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抵押物或保證，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抵押物或保證，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當若干數量的客戶從事相同的業務活動、位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他們的履約能力將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在浙江省湖州市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其貸款組合因此承擔一定程度的地理集中風險，並可能因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結欠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13%（二零一四年：3.07%）及9.53%（二零一四年：12.16%）。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為於報告期末每類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其他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管理庫務業務的信用風險，並於交易前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普遍認可的主要評級機構而評估交易對手評級。

就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而言，本公司會對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以及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物。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提供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為依據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分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逾期/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82,572	—	—	—	82,572	82,572
應收利息	14,852	—	—	—	14,852	14,85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 及墊款	15,742	359,962	1,199,943	—	1,575,647	1,382,415
其他資產	1	—	—	—	1	1
合計	<u>113,167</u>	<u>359,962</u>	<u>1,199,943</u>	<u>—</u>	<u>1,673,072</u>	<u>1,479,840</u>
負債						
計息借款	—	(1,354)	(103,299)	—	(104,653)	(10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3,751)	—	—	—	(3,751)	(3,751)
合計	<u>(3,751)</u>	<u>(1,354)</u>	<u>(103,299)</u>	<u>—</u>	<u>(108,404)</u>	<u>(103,751)</u>
	<u>109,416</u>	<u>358,608</u>	<u>1,096,644</u>	<u>—</u>	<u>1,564,668</u>	<u>1,376,089</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按要 求償 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4,488	—	—	—	24,488	24,488
應收利息	9,795	—	—	—	9,795	9,79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 及墊款	545	360,910	871,114	138	1,232,707	1,109,394
其他資產	685	—	—	—	685	685
合計	<u>35,513</u>	<u>360,910</u>	<u>871,114</u>	<u>138</u>	<u>1,267,675</u>	<u>1,144,362</u>
負債						
計息借款	—	(1,690)	(179,618)	—	(181,308)	(175,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6,365)	—	—	—	(6,365)	(6,365)
合計	<u>(6,365)</u>	<u>(1,690)</u>	<u>(179,618)</u>	<u>—</u>	<u>(187,673)</u>	<u>(181,365)</u>
	<u>29,148</u>	<u>359,220</u>	<u>691,496</u>	<u>138</u>	<u>1,080,002</u>	<u>962,997</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其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及計息借款。

(i)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u>1,382,415</u>	<u>1,109,394</u>
金融負債		
— 計息借款	<u>(100,000)</u>	<u>(175,000)</u>
淨值	<u><u>1,282,415</u></u>	<u><u>934,394</u></u>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 銀行現金	<u>82,398</u>	<u>24,488</u>
淨值	<u><u>82,398</u></u>	<u><u>24,488</u></u>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佔總借款的百分比	<u><u>100.00 %</u></u>	<u><u>100.00 %</u></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整體上浮50個基點，估計將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淨利潤將分別上升約人民幣309,000元及人民幣92,000元。

上述的敏感度分析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d)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歸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第1層估值： 僅以第1層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第2層估值： 以第2層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1層及不使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值的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第3層估值： 使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者列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2 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4	515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u>183</u>	<u>515</u>
合計	<u><u>897</u></u>	<u><u>1,030</u></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若干物業的承租人。首段租賃期一般為1至3年，並可於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3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附註(i))	2,842	1,566
經營租賃費用(附註(ii))	515	515
就銀行貸款獲取的保證(附註(iii))	50,000	—
解除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保證	—	(4,300)

附註：

-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分別於附註7及附註8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
- (ii) 經營租賃費用乃就租賃本公司辦事處而向本公司董事長支付。該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於二零一五年的保證乃由本公司董事長提供及不附帶質押，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產	—	350
就銀行貸款獲取的保證	50,000	—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增加	—	1,0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還款	—	(1,000)
經營租賃支出	110	—
獲取銀行貸款保證	100,000	245,000
解除銀行貸款保證	(175,000)	(230,000)
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獲取保證	—	3,900
解除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保證	—	(6,100)

上文所載的所有交易於期內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d) 與其他關連方的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貸款獲得的保證(附註)	100,000	175,000

附註：二零一五年的保證乃由本集團關連方無償提供，當中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餘款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到期。

二零一四年的保證乃由本集團關連方無償提供，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屆滿。

24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損失，以及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顯示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減幅的可觀察數據。此外，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的可觀察數據。

經個別減值評估的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為資產經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淨額。若金融資產乃按組合作減值評估，則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作出估計。過往損失經驗根據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管理層憑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低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異。

如附註1(h)所述，以攤銷成本列值的應收款項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損失。本集團會就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有所減少)作出判斷。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顯示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減幅的可觀察數據。此外，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倘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損失會透過損益撥回。

(b) 長期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1(k)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賬面值，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現值，而此需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的預測，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數額。該等估計的變動將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未來期間的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c) 折舊及攤銷

本公司在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成本。可使用年期是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有跡象顯示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修改折舊比率。

(d) 稅項

釐定所得稅準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稅法的所有變動重新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遞延稅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故需要管理層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閱其評估，如果預計未來應納稅所得很有可能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將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25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49	24,488
應收利息	13,414	9,79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1,160,708	1,109,394
固定資產	3,436	1,6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1,134	—
遞延稅項資產	11,892	15,182
其他資產	835	16,922
總資產	<u>1,503,268</u>	<u>1,177,417</u>
負債		
計息借款	100,000	175,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66	21,798
當期稅項	19,728	9,740
總負債	<u>126,094</u>	<u>206,538</u>
淨資產	<u>1,377,174</u>	<u>970,879</u>
資本及儲備	20	
股本	1,180,000	880,000
儲備	197,174	90,879
總權益	<u>1,377,174</u>	<u>970,879</u>

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新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倡議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此等修訂預期對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本集團總結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尤其是，經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公司須按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法評估減值撥備，鑒於本集團主要進行短期融資業務(年期一般少於12個月)，本集團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7 報告期後事項

- (i) 本公司利潤分配乃按照於附註20(e)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建議。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一項於中國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百萬元(包括該金額)私募債券之建議，而於任何時間之存續結餘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包括該金額)，每期之到期日為6個月，具體發行分期、每期發行額度等將在上述總額度範圍內視市場情況而定。利率將參照市場上同期按同等條件發行私募債券之利率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上述發行私募債券之建議仍須經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開展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於湖州市德清縣進行，德清近年經濟發展和增長強勁，按經濟、社會條件、環境及政府管理方面計躋身國內綜合實力百強縣，若干高新技術、生物製藥及創新企業已選擇將德清作為其總部或於德清開展業務，從而幫助促進了本地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此外，德清已獲浙江省政府指定為「科技強縣」、「金融創新示範縣」以及「長三角金融後台基地」。

浙江的小額貸款行業內的競爭非常激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數目達到344家，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百萬元，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32百萬元。

德清的小額貸款行業亦發展迅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清共有5家小額貸款公司，年度累計發放貸款總量達人民幣4,622百萬元，其中本集團年度累計發放貸款總額約佔其53%；年末貸款餘額達人民幣2,518百萬元，其中本集團年末貸款餘額約佔其58%。

業務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按註冊資本計，我們是浙江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透過快速全面的貸款評估及批准程序提供具有靈活期限的融資方案，致力於為浙江省湖州市的客戶及全國網上零售商提供貸款服務。

我們的核心客戶主要包括參與農業業務的客戶、農村發展活動的客戶以及／或於農村地區居住的客戶(「三農」)、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

由於我們的資本基礎增加及客戶的融資需求強勁，我們的總貸款餘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55.2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455.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註冊資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及槓桿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千元)	1,180,000	880,0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人民幣千元)	1,455,369	1,155,225
槓桿比率 ⁽¹⁾	1.23	1.31

附註：

(1) 指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除以註冊資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貸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為15.6%及15.6%。我們平均利率於上述期間未發生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繼續服務擁有較高還款能力的客戶，此等客戶我們對其收取相對較低的利率。

我們主要服務於湖州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的人士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超過460名及1,545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貸款客戶於上述期間大幅度上升主要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浙江省金融辦批准與小微電商網貸平台合作，使我們在不超過貸款總規模30%的範圍內，向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提供單戶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貸款「互聯網貸款」，且年化利率不超過1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數額劃分的貸款筆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	1,777	289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61	151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207	291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60	117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筆數合計	<u>2,105</u>	<u>848</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貸款合約中分別有51.9%及87.3%的貸款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百萬元。我們的貸款合約中貸款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比例於上述期間大幅度上升主要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新開展的互聯網貸款業務單戶貸款均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授出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88.8百萬元和2,427.2百萬元。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信用貸款 ⁽¹⁾	91,144	6.3	450	0.0
保證貸款	1,283,653	88.2	1,098,330	95.1
抵押貸款	79,972	5.5	55,445	4.8
質押貸款	600	0.0	1,000	0.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合計	<u>1,455,369</u>	<u>100.0</u>	<u>1,155,225</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的信用貸款一般為小額短期貸款，並於信用評估過程中評估貸款所涉及的風險後授予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我們的信用貸款於上述期間上升主要係我們二零一五年新開展的互聯網貸款金額小、期限短，並以信用貸款為主。

下表載列我們的貸款的原有期限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內到期	13,340	0.9	29,970	2.6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156,371	10.8	208,250	18.0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259,117	86.5	915,135	79.2
超過一年後到期	26,541	1.8	1,870	0.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合計	1,455,369	100.0	1,155,225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貸款數額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最多為人民幣500,000元	169,961	11.7	45,445	3.9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55,320	3.8	76,580	6.7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601,488	41.3	363,200	31.4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628,600	43.2	670,000	58.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合計	1,455,369	100.0	1,155,225	100.0

附註：

- (1) 我們的貸款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比例於二零一五年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新開展的互聯網貸款業務單戶貸款均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

我們採納貸款分類法管理我們的貸款組合的信用風險。我們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頒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所載列的「五級分類原則」將我們的貸款分類。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合計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1,261,417	86.7	961,260	83.2
關注	158,880	10.9	179,000	15.5
次級	18,748	1.3	14,420	1.2
可疑	12,595	0.9	370	0.1
損失	3,729	0.2	175	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合計	<u>1,455,369</u>	<u>100.0</u>	<u>1,155,225</u>	<u>100.0</u>

就「正常」和「關注」的貸款而言，由於並無逾期或減值，我們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進行組合評估，包括當前整體市場及行業條件以及過往的減值比率。至於就「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減值損失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產生的預期損失評估按適用情況經個別評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年度的主要營運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貸款比例 ⁽¹⁾	2.4 %	1.3 %
減值貸款餘額	35,072	14,96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	1,455,369	1,155,225
撥備覆蓋率率 ⁽²⁾	208 %	306.3 %
減值損失撥備 ⁽³⁾	72,954	45,831
減值貸款餘額	35,072	14,965
減值損失準備率 ⁽⁴⁾	5.0 %	4.0 %
逾期貸款餘額	15,742	54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	1,455,369	1,155,225
逾期貸款率 ⁽⁵⁾	<u>1.08 %</u>	<u>0.05 %</u>

附註：

- (1) 指減值貸款餘額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素質。
- (2) 指所有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所有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包括就經組合評估的貸款計提的撥備及就經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計提的撥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所撥出的撥出水平。
- (3) 減值損失撥備反映管理層對我們的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所作的估計。
- (4) 指減值損失撥備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餘額。減值損失準備率量度撥備的累計水平。
- (5) 指逾期貸款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

我們的減值貸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二零一五年收購的金匯小貸於收購之前所產生的減值貸款所致；及(ii)二零一五年整體經濟形勢下行所致。我們的逾期貸款餘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金匯小貸被收購之前所產生的逾期貸款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按擔保方式劃分的逾期貸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373	—
保證貸款	5,102	—
抵押貸款	10,267	545
質押貸款	—	—
逾期貸款總額	15,742	54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佔同日我們貸款餘額的0.05%和1.08%。於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中，有人民幣440,000元已經收回。

財務概覽

淨利息收入

我們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我們的銀行存款產生利息收入，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經扣除利息及佣金支出，我們的利息開支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以及銀行收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來源劃分的淨利息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210,732	159,954
銀行存款	1,396	283
利息收入總額	<u>212,128</u>	<u>160,237</u>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及佣金支出		
銀行借款	(8,105)	(11,320)
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	—	(99)
銀行收費	(72)	(45)
利息及佣金開支總額	<u>(8,177)</u>	<u>(11,464)</u>
淨利息收入	<u><u>203,951</u></u>	<u><u>148,773</u></u>

我們來自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主要受到我們的貸款規模，以及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收取的平均利率所影響。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貸款餘額增加，整體與我們的資本基礎規模相符，而資本基礎規模乃受我們的註冊資本和銀行借款的規模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貸款平均利率分別為15.6%和15.6%。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平均利率未發生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繼續服務擁有較高還款能力的客戶，此等客戶我們對其收取相對較低的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及佣金開支(包括銀行和非銀行機構的借款利息以及銀行收費)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和8.2百萬元。我們的利息開支主要來自支付銀行借款利息，而這些借款主要用作擴充我們的貸款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計息借款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資金用於發放貸款，故短期內融資需求下降。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5.655%和7.2%；而二零一四年，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6.9%和7.8%，借款年利率於上述期間下降。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銀行收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508元和71,601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和204百萬元。

其他淨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和41.3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包括政府補助金及匯兌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收取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9.8百萬元和35.2百萬元，政府授出有關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的政府補助金一般於下一年度的下半年向我們支付。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包括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作出的撥備。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貸款及墊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以及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減值損失的金額。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和假設，以減低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和6.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營業稅金及附加；(ii)員工成本，例如向僱員支付的薪金、獎金及津貼、設備保險及其他福利；(iii)辦公開支及差旅費；(iv)經營租賃費用；(v)折舊及攤銷開支；(vi)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其他開支，包括業務發展費用、廣告費用及雜項開支，例如印花稅、會議費用及勞動保護費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金及附加	11,431	8,967
員工成本	8,209	3,590
辦公開支及差旅費	3,696	2,625
經營租賃費用	818	515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79	695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	7,459	2,250
業務發展費用	947	269
廣告費用	2,827	2,186
其他	5,780	1,332
行政開支總額	<u>42,346</u>	<u>22,429</u>

我們的營業稅金及附加主要包括：(i)營業稅；(ii)城市維護建設稅；及(iii)教育費附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稅金及附加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行政開支總額的40.0%及27.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佔行政開支總額的16.0%和19.4%。除基本薪金外，我們亦提供績效花紅以激勵客戶經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我們的僱員支付人民幣0.1百萬元及0.2百萬元的績效花紅，分別佔我們同期利息收入的0.06%及0.1%。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因貸款業務擴充而於二零一五年聘用額外僱員，其中包括新的高級管理層及客戶經理；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聘用的金匯小貸的現有員工。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分別佔我們的行政開支總額的10.0%及17.6%。我們的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金匯小貸及於上市後持續產生的專業費用。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及50.4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0%及25.6%。

年度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獲得年度利潤人民幣9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5百萬元。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本公司H股（「H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進行提呈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8.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

我們過往主要以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投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與授出貸款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有關。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既符合營運資本需要又能使業務規模及擴展處於穩健水平的最佳流動資金。除我們向商業銀行取得的正常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公司債券及如資產證券化等潛在債務融資計劃外，我們預期於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營運資金管理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4,488	81,1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93,056	(474,13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41,287)	149,46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06,316	268,05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58,085	(56,6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	—
年終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82,572</u>	<u>24,488</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之利息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的貸款及墊款及多種稅項。

我們將股東的權益投資及銀行借款入賬為自融資金產生的現金，我們會將該等現金用作授予客戶的新貸款，並將該等現金分類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故此我們一般入賬為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於我們的業務關於放貸性質，以及有關調配現金的會計處理方法乃入賬為營運現金流出，因此我們於擴充貸款業務時，我們一般會因有關會計處理方法而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其一般與行業慣例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向客戶提供的貸款：(i)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97.0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調整)，主要包括減值損失人民幣6.0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2百萬元、匯兌收益人民幣6.2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8.1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主要包括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上市募集資金而擴大業務規模，導致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67.2百萬元，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增加1.0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取得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3.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轉入其他淨收入；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2.5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1.3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額主要包括：(i)支付收購金匯小貸投資款人民幣238.3百萬元；(ii)支付租賃開支及物業裝修款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支付購買設備款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額系處置設備收到的現金0.1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3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權益投資人民幣313.8百萬元及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i)借款還款人民幣175.0百萬元；(ii)就其他融資活動支付的現金(為與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人民幣23.9百萬元；(iii)已付利息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可動用現金，因此我們通常保留充足的現金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例如行政支付銀行借款利息，並且將幾乎所有剩餘現金用於向客戶授出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82.6百萬元，根據我們的實際營運資金需要，我們認為該等金額已經足夠。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產和負債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82,572	24,488
應收利息	14,852	9,79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1,382,415	1,109,394
固定資產	4,162	1,636
商譽	18,005	—
遞延稅項資產	16,966	15,182
其他資產	3,598	16,922
總資產	<u>1,522,570</u>	<u>1,177,417</u>
負債		
計息借款	100,000	175,000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7,249	21,798
當期稅項	19,728	9,740
總負債	<u>126,977</u>	<u>206,538</u>
淨資產	<u>1,395,593</u>	<u>970,879</u>
資本和儲備		
股本	1,180,000	880,000
儲備	208,177	90,879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總權益	1,388,177	970,879
非控股權益	7,416	—
總權益	<u>1,395,593</u>	<u>970,879</u>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主要係我們的銀行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	—
銀行存款	82,398	24,488
其他貨幣資金	1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572</u>	<u>24,488</u>

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而產生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而融資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乃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部分被因於二零一五年支付收購金匯小貸的款項而令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增加所抵銷。

應收利息

我們的應收利息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貸款餘額增長相符，而貸款餘額增長則主要由於我們的資本基礎及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的貸款組合的結餘總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 ⁽¹⁾	708,934	699,580
零售貸款	643,174	455,645
互聯網貸款	<u>103,261</u>	<u>—</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1,455,369</u>	<u>1,155,225</u>
減值損失準備		
— 組合	(54,932)	(40,380)
— 個別	<u>(18,022)</u>	<u>(5,451)</u>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72,954)</u>	<u>(45,831)</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1,382,415</u>	<u>1,109,394</u>

附註：

(1) 包括個體工商戶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增長為人民幣1,45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資本基礎增加（包括合併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的金匯小貸的貸款組合）。

我們專注於提供短期貸款以盡量減低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之絕大部分貸款及墊款的期限少於一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總額的原有期限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13,340	29,970
於三個月到六個月內到期	156,371	208,250
於六個月到一年內到期	1,259,117	915,135
於一年後到期	<u>26,541</u>	<u>1,870</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1,455,369</u>	<u>1,155,225</u>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0.05%及1.0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¹⁾	91,144	450
保證貸款	1,283,653	1,098,330
抵押貸款	79,972	55,445
質押貸款	<u>600</u>	<u>1,000</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組合	<u>1,455,369</u>	<u>1,155,225</u>

附註：

(1) 我們的信用貸款一般為小額短期貸款，並授予於信用評估程序中評估貸款設計的風險時被評估為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大部分貸款為保證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保證貸款分別佔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總額的95.1%及88.2%。

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其他資產明細：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公開發售服務費	—	16,237
預付所得稅 ⁽¹⁾	1,808	—
預付款項	1,693	—
其他	97	685
	<u>3,598</u>	<u>16,922</u>
其他資產總額	<u>3,598</u>	<u>16,922</u>

附註：

⁽¹⁾ 預付所得稅指金匯小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額支付的所得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條件政府補助金	—	13,000
應付首次公開發售服務費	—	4,475
營業稅金及附加及其他應付稅項	1,750	1,286
應計員工成本	1,748	1,147
應付利息	61	532
其他應付款項	3,690	1,358
	<u>7,249</u>	<u>21,798</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7,249</u>	<u>21,798</u>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上述期間下降主要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收到德清縣人民政府有條件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3.0百萬元，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底在聯交所

上市，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確認上述有條件政府補助金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收入。

當期稅項

我們的當期稅項指我們的所得稅應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	11.3 %	11.0 %
平均資產回報 ⁽¹⁾	10.8 %	9.6 %

附註：

(1) 指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年度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負債率 ⁽¹⁾	1.3 %	15.5 %

附註：

(1) 指年末之總計息借款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總權益。

我們的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由二零一四年的11.0%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1.3%，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由二零一四年的9.6%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0.8%，乃由於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五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長較總資產為快。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資金而令我們的資本基礎增加，但利潤增長仍高於資本基礎增加。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俞寅先生租用一項物業，支付租金人民幣51.5萬元；我們向俞寅先生的妹妹租用一項物業，支付租金人民幣11萬元。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董事確認此等租賃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若干股東及董事（包括德清普華能源有限公司等）已就我們若干銀行借款提供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餘額為100.0百萬元。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00,000	175,000
借款總額	100,000	175,000

我們的銀行借款是我們擴充業務所需的借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僱傭及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60名僱員。僱員薪酬已根據中國有關政策支付。本公司按實際常規支付適當薪金和花紅。其他相應福利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及房屋津貼等。

前景

隨著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協會的成立及《金融業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明確，中國小額貸款公司所扮演的貸款中介人角色日漸受到相關機構認同，而小額貸款行業預期將會在監管方面整體受惠。

就我們線下業務的主要市場而言，德清在經濟、社會狀況、環境及政府管理方面均位居全國綜合實力百強縣。多家高科技、生物醫藥及創新企業均選擇以德清為基地或於德清進行業務，有助培育地方金融服務業。此外，德清已獲浙江省政府指定為「科技強縣」及「金融創新示範縣」。因此，我們預期德清將繼續經歷經濟穩定，並將為我們帶來相對有利的市場環境。我們會利用資本基礎優勢，並不斷創新貸款產品、拓寬業務渠道、加大我們的市場滲透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同時，隨着我們收購位於德清縣內的金匯小貸及德清縣內兩個鄉鎮營業網點的建立，有利於繼續擴充我們在德清縣的業務，進一步增加三農客戶的市場滲透率。

此外，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已批准本公司與小微電商網貸平台合作（「該合作」），使本公司可以在不超過貸款總規模30%的範圍內，向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提供單戶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貸款，且相關年化利率不超過15%。該合作標誌著本公司的積極發展，並正式開始進入互聯網金融業務。此等業務範圍的擴大使本公司的收入渠道多樣化，打通了向全國的網上零售商提供貸款服務的渠道，突破目前業務網絡局限於湖州的限制，減少本公司對該市場的依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與金融大數據服務平臺「元寶鋪」（全稱浙江電融數據技術有限公司）開展戰略合作，雙方將在浙江省、江蘇省和上海市範圍內建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

重點開展小微純信用貸款業務。雙方有意在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數據採集、客戶推選、產品的運行模式、研發新產品、提高品牌競爭力及確定戰略目標等領域開展戰略合作。

在政策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通過策略性繼續收購其他小額貸款公司或財務機構以擴大我們線下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8.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於擴大我們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

董事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護其股東權益。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丁茂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自上市日期以來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訂明的相關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就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為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更改董事及監事資料

丁茂國先生為進一步發展個人事業而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職務。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一項於中國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百萬元(包括該金額)私募債券之建議，而於任何時間之存續結餘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包括該金額)，每期之到期日為6個月，具體發行分期、每期發行額度等將在上述總額度範圍內視市場情況而定。利率將參照市場上同期按同等條件發行私募債券之利率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上述發行私募債券之建議仍須經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假座中國浙江省德清縣莫干山大酒店五樓德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刊發及派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lkxcd.cn)。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該等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及胡海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及黃廉熙女士。

* 僅供識別